

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
新北市附設耕莘居家護理所 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契約書

1080625修訂

立約書人_____先生/女士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同意接受
（以下簡稱甲方）之復能專業服務人員提供長照服務使用者（以下簡稱個案）_____先生/女士長期照顧專業服務。乙方已充分了解及確認服務，在任何時間有權利終止接受甲方所提供之服務。若服務對象已符合結案條件，甲方即可終止服務。

本契約內容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行使審閱權利並雙方皆已確認充分了解契約內容及其附件，審閱無誤且無異議。（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）本契約書一式兩份，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，各執一份為憑。

第一條、提供專業服務項目

1. 居家/社區式 ADL/IADLs 復能照護
2. 居家/社區式個別化服務計劃(ISP)擬定與執行)
3. 非健保給付之醫事照護服務
4. 居家護理訪視，限107年1月1日前核定案
5. 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畫
6. 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

每次訪視包含衛教指導、諮詢、影像、紙本記錄書寫等，照顧組合以核定內容為準，給付額度依照失能程度有所差異，甲、乙方如有疑問應逕與個案管理師聯繫。

第二條、收費標準

一、甲方收費標準依據衛生福利部及地方主管機關公告。

一般戶收10%/次自付額；中低收入戶5%/次自付額；低收入戶0%，於當日服務後交付甲方並開立收據存證。

第三條、乙方應有的權利：

- 一、個案有權利得到專業人員所提供的長照服務。
- 二、若個案因健康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，個案的家人或法定監護人可代行使權利。
- 三、宗教信仰、文化信念等個案有權受到尊重。
- 四、個案有權知道照顧進展，以及參與訂定照顧計畫。
- 五、個案有權知道各項照顧措施的目的、進行過程、及接受來訪的頻率等注意事項。
- 六、個案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照顧措施，並獲知所做決定可能引起的後果。
- 七、個案有權獲得照顧知識與技巧。
- 八、個案有權獲得隱私，包括照顧資料保密。
- 九、個案有權選擇是否接受乙方相關專業人員進行教學活動或研究計畫。

第四條、甲方禁止不當行為如下

- 一、遺棄、身心虐待、歧視、傷害、違法限制個案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行為。
- 二、侵害個案及其家屬隱私權。
- 三、因個案之性別、出生地、種族、宗教、教育、職業、婚姻狀況、生理狀況而為歧視或不公平待遇。
- 四、向個案推銷、販售、借貸及不當金錢往來之行為。
- 五、假借廣告名義，行招攬服務。
- 六、巧立名目向甲方收取費用。

第五條、提供專業照顧服務後有下列任一情形者，甲方主動終止服務並回報個案管理師或照管中心：

1. 已達預定治療目標之個案
2. 個案拒絕或服務資格不符之個案
3. 個案或家屬無法積極配合服務
4. 達規定期限或次數
5. 個案無服務需求。
6. 其他

第六條、契約協議補充

本契約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處理，並得由甲、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。

第七條、契約書之收執

本契約書一式兩份，經甲、乙雙方簽名或蓋章後，各執一份為憑。如送法院公證，其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，由甲、乙雙方平均分擔。

第八條、服務申訴

服務爭議處理可透過新北市「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」流程辦理。相關資料可於市府網站雲端櫃台 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/SearchCaseItem.action> 鍵入「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」搜尋即可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耕莘居家護理所

機構負責人：沈美玲

機構統一編號：82319834

機構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160巷2號

電話：(02)2219-3391分機66207

乙方(簽名或蓋章)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與個案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